

# 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团内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支部：

一年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全院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在积极投身写好一流农大新篇章的火热实践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校团委文件通知，学院拟在全院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和名额

项目	名额	备注
五四红旗团支部	院级 12 个，其中答辩拟推 6 个校级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奖金：1000 元
五四标兵团支部	全校不超过 10 个	奖金：1500 元（与五 四红旗团支部奖金不 累加）
优秀共青团干部 （教师）	不超过 10 个	

<p>优秀共青团干部 (学生)</p>	<p>① 各支部推荐校院级各0-1名(须在备注栏中备注“校级”“院级”),学院推荐校级总数不超过61名。</p> <p>② 院团委直属部门校级推荐总数不超过23名,具体分配另行通知。</p> <p>③ 每个支部可推荐0-1名后备人选(须在备注栏中备注“备选”)。</p>	<p>① 支部内部校级可调剂至院级,院级不可调剂至校级。</p> <p>② 支部间可调剂,部门间可调剂,两类间不可调剂。</p>
<p>优秀共青团员</p>	<p>每个支部按照不超过团员总数20%推荐(10%推荐为校级,剩下的10%推荐为院级,须在备注栏中备注“校级”“院级”),学院推荐校级总数不超过168名。</p>	<p>支部间可调剂</p>
<p>优秀青年志愿者</p>	<p>按学院学生总人数的1%评选</p>	

## 二、参评条件

###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理论学习扎实。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开展率不低于95%（依托“智慧团建”系统检测）；团支部本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学比不低于90%；落实班级基础团务，严格执行对标定级工作，且对标定级结果为四星级及以上（23级新生团支部原则上不能参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五四标兵团支部，除非有重大、突出的表现，可以破格。）

2. 组织机制健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团干部政治素质好，积极上进，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表率作用发挥好；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推优入党工作扎实。组织生活、团日活动质量高，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

3. 支部建设成效好。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实事多，实效好，有特色。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学风浓，支部成员必修平均成绩80分以上，补考、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 （二）五四标兵团支部

申报支部在 2023-2024 学年拟评为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支部能在理论学习、组织机制、支部建设等方面在全校基层团支部中起到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

##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1. 政治思想强。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善于开展理论与宣讲，思想引领成效好，共青团工作实绩突出。担当上强。作风自律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2.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3 年，兼职团干部不少于 1 年。

3. 学院专（兼）职团干部原则上所在单位近 2 年获评省市级及以上两红两优、校级五四红旗团委或五四红旗特色团委、上年度获评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单位或科创团体奖励等相关荣誉。

##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工作能力过硬，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带头完成每期“青

年大学习”，参评年度内青年大学习参学比 100%，工作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2023 年度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 4 小时，其中拟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须 2023 年度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 8 小时（新生班级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 2 小时，其中拟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须 2023 年度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 4 小时），以志愿四川平台或二课记录为准。

参评对象为学院各班级团干（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及学院团委学生组织部门团干（团委直属部门团干）。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须达到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50%，其中拟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须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30%，参评自然年内无补考或重修。

#### （五）优秀共青团员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参评年度内青年大学习参学比 10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

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2023年度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4小时，其中拟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员须2023年度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8小时（新生班级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2小时，其中拟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员须2023年度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4小时），以志愿四川平台或二课记录为准。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35%，其中拟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员须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25%，参评自然年内无补考或重修。

#### （六）优秀青年志愿者

成为注册志愿者，能积极主动参加校院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较强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表现积极，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认可。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表现良好，无任何不良嗜好和违规违纪现象，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无重修补考记录。2023年度参加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低于20小时，其中拟参评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须2023年度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40小时，以志愿四川平台或二课记录为准。

### 三、日程安排

项目	日期	内容
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补录	3月28日前	未在学工系统和智慧团建录入的须进行补录。
五四红旗团支部	3月29日前	<p>① 提交材料（附件1和附件3-五四红旗团支部）。将材料放至一个文件夹，将文件夹命名为“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材料”（如：大数据202101-五四红旗团支部材料），电子档提交到邮箱3202612655@qq.com，纸质档于3月29日上午8:00-11:30提交至综合楼417，提交后需现场签字确认。</p> <p>② 拟参评支部入群：689671320，后期二轮答辩具体事宜将于群里通知。</p> <p>③ 五四标兵红旗团支部于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中产生，不再另行提交材料。</p>
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3月29日前	提交材料（附件2）。电子档提交至邮箱243139717@qq.com；纸质档于上班时间提交至综合楼417。

<p>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p>	<p>3月29日前</p>	<p>① 班级/团委部门内部推荐，提交材料（附件3-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以及志愿时长证明材料）。材料放至一个文件夹，将文件夹命名为“班级-五四评优优团优干推荐”（如大数据202101-五四评优优团优干推荐），电子档提交到组织部邮箱 1913003677@qq.com，纸质档于3月29日前值班时间提交到四教215组织部值班处，提交后需现场签字确认。</p> <p>② 优秀共青团干部每个支部可推荐0-1名备人选，需在提交的材料的备注栏中备注“备选”。</p>
<p>优秀青年志愿者</p>	<p>3月29日前</p>	<p>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者提交材料（附件3-优秀青年志愿者以及志愿时长证明材料）。材料放至一个文件夹，将文件夹命名为“姓名-优秀青年志愿者材料”（如：张三-优秀青年志愿者材料），电子档提交到志工部邮箱 3312497406@qq.com，纸质档于3月29日 8:30-11:50、14:30-18:00 提交至四教215志工部值班处。</p>
<p>注：</p> <p>① 本次五四评优工作所涉及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3月15日-2024年3月15日（文件提及的“2023年度”“自然年”均指此时间范围）</p> <p>② 2024年五四评优答疑群 467194956</p>		



#### 四、注意事项

1.各支部自愿参评，参评支部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评选，公示期被举报或经核实造假并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2.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奖项申报，**学院评定后在学工系统申请**，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并视为自动弃权。

3.各支部团内评优相关参评条件参照本文件要求执行，评选指标数量不得超过要求数量。

4.符合参评条件的毕业年级学生、研究生等均可参评。

附件：1.五四标兵团支部申报表

2.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教师）

3.2023-2024年度拟评优秀个人和集体汇总表（研究生）

4.信息工程学院各支部对标定级数据统计

5.2024年五四评优材料填写规范

6.2023-2024青年大学习个人（五四评优）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3日